

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宣城市宣州区财政局 文件
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心支公司

宣区应急〔2022〕24号

关于印发《2022年宣州区农村住房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安徽省银保监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22〕15号）文件要求，今年继续在我区开展农村住房保险工作。为切实做好今年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特制定《2022年宣州区农村住房保险实施办法》。请你单位按照实施办法迅速组织开展2022年农村住房信息采集工作，参保

农户信息采集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政府公章，经主要领导签字后，于5月17日下午下班前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电子版邮箱：mxb0708@126.com。

附件1：2022年安徽省农村住房保险协议书

附件2：农村居民住房保险工作参保农户信息采集

附件3：宣州区xxx乡镇（街道）2022年农村住房保险户型情况统计表



2022年宣州区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实施办法

2022年，省政府继续在我区实施农房保险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现就2022年我区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高农民灾后重建家园、恢复基本生产生活能力为目标，在全区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完善应对灾害金融支持体系，探索政府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进行风险管理的新模式，有效帮助广大参保农户提高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

二、实施范围和被保险人

全区境内26个乡镇办事处（含飞彩、金坝）具有本地农业户籍的农村居民所座落于乡村（社区）、一直有人居住的房屋，包括整栋房屋和单建厨房。有多处房屋的农户限保一处房屋，以户口簿和保险标的清单认定的为准。

三、准确采集上报农房投保信息

请各单位迅速开展农村住户房屋信息采集和审核工作，尽快确定实际保险户数。采集投保信息：户主姓名、户口簿号码、户主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格式：**乡镇**村**组**号）、家庭类型（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一般户、其他户）、主体房屋结构类型及间数、单建厨房、联系方式等。（见附件2）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雪灾、雨灾、风灾、爆炸、雷电、洪水、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
- (二) 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降落；
- (三)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 (四)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

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震或核反应；
- (二)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为、肇事行动、恐怖活动、武装冲突、民意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四)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五、保险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4 时止，保险期限一年。

六、保险费分担和支付办法

保险费每户 16 元，由省和区财政按 4：6 比例分担。被保险人个人不承担。

七、保险金额

承保机构必须严格执行中标报价保险金额，最高赔偿金额为每户 35 万元人民币。

八、保险赔偿

承保机构按照《安徽省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经营服务规范》中制定的《安徽省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定损标准》执行，其中对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按照定值保险不低于 5 万元和实际损失孰高的原则进行赔付。

九、操作方式

(一) 承保方式

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承保机构以政府招标结果为准。由各市应急管理部门确定(宣州区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心支公司承保)。有关县(市、区)应急部门与中标机构县级分公司签订具体经办保险协议。承保机构应根据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履行农村住房保险条款费率的报备程序。

(二) 理赔服务

1、发生保险范围内房屋损失，一般理赔案件由承保机构与所

在乡镇组成理赔查勘服务小组，进行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做好记录，并在被保险人认可后，进行理赔计算并支付赔款；

2、对于大范围严重受灾或重大疑难理赔案件，由承保机构和甲方、财政、住建、所在乡镇、村组成联合查勘小组进行查勘定损，协商确定赔付事宜。

3、重大争议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做好以下工作：(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2) 在 48 小时内报告经办机构和当地应急部门；(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十、需要明确的几种特殊情况

1. 保险期限内多次受灾的同一农村住房，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 35 万元。

2. 2022 年 4 月 1 日后，因城镇扩大，原来的村委会改成居委会或社区的，保险期限内已参保村民的房屋仍属保险标的范围。

3. 对于实施过程中发现遗漏参保的农户，需要甲方提供农户清单向承保机构投保，并缴纳全额保险费，承保机构在保险期限内（2022 年 4 月 1 日零时-2023 年 3 月 31 日 24 时）承担保险责任。

4. 对于已经闲置或者荒废的长期无人居住的房屋不属于保险标的，但是由于农户在外打工导致其房屋长期无人居住的在保险范围内。

十一、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区应急、财政、住建部门和承保机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新经验。

(二) 加强组织宣传。

区应急、财政、住建部门要配合承保机构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络、报刊、短信平台等媒体，深入乡村广泛宣传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

（三）加强监督管理。

区应急、财政、住建部门等相关部门要强化对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监督管理，动态掌握被保险人因灾损失、承保机构履行协议的及时性、赔付金额的合理性等情况，切实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配合协调。

区应急、财政、住建部门和承包机构要进一步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加强工作力量，强化政策衔接，保证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

区应急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制订农村住房保险的制度、标准和办法等，指导承保机构做好农村住房保险有关工作。

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拨付、管理、结算等各项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区住建部门协助倒损房屋查勘定损工作。

保险监管机构负责对承保机构在农村住房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等环节的监管，切实维护农村住房保险的市场秩序和广大农户的利益。

农村居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参保农户信息采集表（样表）

备注：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一般户、其他户

附件4: 宣州区xxx乡镇(街道) 2022年农村住房保险户型情况统计汇总表

填报时间：

政府（蓋章）

说明：1、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一般户、其他户。
2、本表以村为单位分村汇报，作为安排资金和理赔依据。
3、本表会同采集表一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安徽省农村住房保险协议书

甲方：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心支公司

为进一步帮助农户提高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火灾等事故灾害风险的能力，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民生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按照农村住房保险采购项目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被保险人

宣州区范围内具有本地农业户籍的农村住户为被保险人。

二、保险标的

（一）以下房屋属于保险标的：

宣州区境内具有本地农业户籍的农村居民所座落于乡村（社区）、一直有人居住的房屋，包括整栋房屋和单建厨房。有多处房屋的农户限保一处房屋，以户口簿和保险标的清单认定的为准。

（二）以下房屋不属于保险标的：

1. 用芦席、秸秆、茅草、油毛毡、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或屋顶的简陋屋棚。
2. 柴草房、杂物间、禽畜棚、牛栏、猪舍、厕所、粪寮、围墙。
3. 单独店面、作坊、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4. 室内的装潢和财产。

5.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

6. 签订保险协议时尚未建成的房屋。

(三) 需要明确的几种特殊情况

1. 保险期限内多次受灾的同一农村住房，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35万元。

2. 2022年4月1日后，因城镇扩大，原来的村委会改成居委会或社区的，保险期限内已参保村民的房屋仍属保险标的范围。

3. 对于实施过程中发现遗漏参保的农户，需要甲方提供农户清单向乙方投保，并缴纳全额保险费，乙方在保险期限内(2022年4月1日零时-2023年3月31日24时)承担保险责任。

4. 对于已经闲置或者荒废的长期无人居住的房屋不属于保险标的，但是由于农户在外打工导致其房屋长期无人居住的在保险范围内。

三、保险期限

自2022年4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3月31日24时止，保险期限1年。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雪灾、雨灾、风灾、爆炸、雷电、洪水、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

(二) 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五、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地震或核反应；
2.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3. 战争、敌对行为、肇事行动、恐怖活动、武装冲突、民意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4.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六、保险方式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参保农户分户清单分别以县（市、区）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应做到统一保险期限、统一保险责任、统一保险金额、统一理赔方式。

七、保费标准

乙方承接投保农房保险时，按年每户 16 元人民币标准收取保险费用。

八、保险金额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标报价保险金额，最高赔偿金额为每户 35 万元人民币。

九、保险赔偿

乙方按照《安徽省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经营服务规范》中制定的《安徽省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定损标准》执行，其中对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按照定值保险不低于 5 万元和实际损失孰高的原则进行赔付。

十、理赔服务

- 1、发生保险范围内房屋损失，一般理赔案件由乙方与所在乡镇组成理赔查勘服务小组，进行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做好记录，并在被保险人认可后，进行理赔计算并支付赔款；
- 2、对于大范围严重受灾或重大疑难理赔案件，由乙方和甲方、财政、住建、所在乡镇、村组成联合查勘小组进行查勘定损，协商确定赔付事宜。
- 3、重大争议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4、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做好以下工作：（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2）在 48 小时内报告经办机构和当地应急部门；（3）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十一、保费结算

甲乙双方统计并核实的所有承保的农房数量，乙方编制承保清单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审核后打印保险费发票。财政部门收到甲方提供的保险费发票等必要材料后，15 日内核拨到乙方账户。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二) 乙方对于索赔材料齐全的赔案，未在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的，每逾期 1 天，应向参保农户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十三、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确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应继续执行。

十五、其他

(一) 乙方在日常服务、理赔过程中的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本协议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协议的目的或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外，均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三)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按协议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书面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四) 被保险人为农房保险的受益人。
(五) 乙方在签订协议后，应及时将参保信息告知被保险人。

(六) 乙方委托协保员办理农房保险业务，应按劳务费、交通费、通信费、杂费口径支付工作费用。工作费用由“基本费用+业务补助”构成，按签单保费总额的 3.5%计算，支付时应向一线倾斜，村协保员工作费用占比不得低于 70%。工作费用一律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乡（镇）承办机构；乡（镇）承办机构应出具有效票据，并将费用发放到各协保员，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工作费用。

(七) 助力乡村振兴和防灾防损投入：乙方承诺并落实，防灾防损投入对口支持帮扶当地村居（郎溪县纳入宣州区帮扶）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创建活动。内容包括：村居当年创建国家、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别给予 0.5 万、0.3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当年创成国家、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别给予 2 万、1 万元奖励经费支持。

(八) 符合农房保险政策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相关名词解释

1.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2.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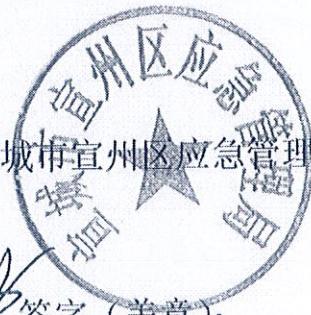
3. 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4. 雪灾：因降雪形成积雪，造成财产物压塌或损毁。
5. 风灾：指强对流天气引起的大风、龙卷风和台风等所造成的灾害。
6. 雨灾：指因降雨造成财产物损毁的。
7.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8.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向下滑动的现象。
10.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1. 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12. 地面塌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塌陷。

十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签字（盖章）：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心支公司

签字（盖章）：刀/之

